

# 中州科技大學餐旅商務行銷系學生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要點

109 年 8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餐旅商務行銷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具備本系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，特訂定「中州科技大學餐旅商務行銷系學生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備餐旅創新服務與智慧商務行銷能力之「商業服務創新人才」。
- 三、本系學生須具備之核心能力如下
  1. 餐旅服務力-待客之道
  2. 商務創新力-智慧科技
  3. 行銷跨界力-文創加值
- 四、實施對象：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系 10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。
- 五、評核方式
  - (一)核心能力 1：餐旅服務力-待客之道  
餐飲管理與服務、客務管理與實作、咖啡調製與鑑賞之學科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，即通過檢核。
  - (二)核心能力 2：商務創新力-智慧科技  
物聯網導論與應用、供應鏈管理、門市商品管理之學科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，即通過檢核。
  - (三)核心能力 3：行銷跨界力-文創加值  
餐旅品牌經營與管理、三創課程、服務業管理、消費者行為之學科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，即通過檢核。
- 六、輔導措施：核心能力 1 至 3 未通過者，由導師輔導選課，重修相關課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